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葉有高

相 對 人 徐淑鳳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關於「新臺幣83,11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89,153元」。

原裁定理由三第一、二行關於「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6,834元及測量費6,280元，合計共83,11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2,873元及測量費6,280元，合計共89,15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